

屯門區議會（2020-2023年）第十一次會議（6.7.2021）
討論文件「關注屯門青雲觀申請私營骨灰安置所牌照事宜」

- 根據《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第 630 章）（《條例》），任何人在香港營辦、維持、管理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控制私營骨灰安置所，都須向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發牌委員會）提出申請並領有指明文書，除非有關處所屬《條例》第 4 至 7 條所列的處所。在《條例》設立的發牌制度下，共有三種指明文書，包括牌照、豁免書及暫免法律責任書。任何私營骨灰安置所必須領有牌照才可出售或新出租龕位。
- 就牌照申請而言，須符合的申請要求範疇包括規劃、土地、建築物、消防安全、機電安全、管理方案、處所使用權、環境保護、建議圖則等多方面。私營骨灰安置所事務辦事處（骨灰所辦）在收到申請人遞交的證明文件及資料後，會分送到相關部門，由各有關部門審核屬於其範疇的證明文件及資料和就申請是否符合該範疇的要求給予意見。
- 發牌委員會收到就位於屯門的名為青雲觀（又名青雲觀堂）的私營骨灰安置所提交的牌照申請及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現正在處理該組申請。骨灰所辦在 2021 年 5 月 31 日發出通告，並公布其牌照申請及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的申請摘要（見「規管私營骨灰安置所」www.rpc.gov.hk 網頁）。公眾人士可在上述通告日期起計一個月內致函骨灰所辦就該組申請表達意見。
- 本署會把屯門區議會及公眾人士就上述指明文書申請所表達的意見向發牌委員會反映，以供發牌委員會在處理上述指明文書申請時作考慮。